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6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和营商环境局2026年度新开办企业首套印章免费刻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19.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.6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城市兴惠刻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9日

注：1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投标人应为小型或微型企业，并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